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措辭與雲南金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提供之資料為唯一依據。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美國人士」），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不會且目前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開始，將H股市價穩定或保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作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僅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可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Yunnan Jinxun Resources Co., Ltd.
雲南金淳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6,765,6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676,6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3,089,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30.00港元，另加1.0%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636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ABCI 農銀國際 **BOCI 中銀國際** **天風國際**
UOB Kay Hian
大華繼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YUNNAN JINXUN RESOURCES CO., LTD.／

雲南金尋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雲南金尋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的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636
股份簡稱	JINXUN RESOURCE
開始買賣日	2026年1月9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備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0.00港元
-------	---------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36,765,6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676,6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3,089,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47,062,243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5,514,800
－ 國際發售	5,514,800

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中進行購買或通過延遲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彌補此類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聯交所網站將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102.97百萬港元
減：根據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60.3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042.60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64,456
受理申請數目	9,037
認購額	143.46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3,676,6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676,6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 <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96
認購額	12.78倍
國際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33,089,0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3,089,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附註)	90.00%
附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¹⁾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²⁾⁽³⁾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³⁾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³⁾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7,780,800	21.16%	5.29%	否
Stoneylake Global Alpha Fund	2,593,600	7.05%	1.76%	否
NR 1 SP	2,074,800	5.64%	1.41%	否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華夏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78,000	2.12%	0.53%	否
New Asia Ferrel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新亞洲富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78,000	2.12%	0.53%	否
Bridge Zone Group Limited／聯域集團有限公司	770,200	2.09%	0.52%	否
Zhengxi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518,600	1.41%	0.35%	否
Sunwoda Treasury (Hong Kong) Limited／欣旺達財資(香港)有限公司	333,200	0.91%	0.23%	否
總計	15,627,200	42.50%	10.63%	

附註：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2. 不包括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的發售股份(如有)。
3. 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就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			
Stoneylake Global Alpha Fund	2,590,000	7.04%	1.76%
NR 1 SP	778,000	2.12%	0.53%
華夏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78,000	2.12%	0.53%
新亞洲富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53,000	2.05%	0.51%
聯域集團有限公司	750,000	2.04%	0.51%
Sunwoda Treasury (Hong Kong) Limited (欣旺達財資(香港)有限公司)	333,000	0.91%	0.23%
附註：分配予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就向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股份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主板上市規則附錄F1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同意的獲分配者 ⁽¹⁾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403,600	1.10%	0.27%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為同一集團內的集團公司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	20,000	0.05%	0.01%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與華泰為同一集團內的集團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182,600	0.50%	0.12%	中信證券國際與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為同一集團內的集團公司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資管」)	36,000	0.10%	0.02%	中信証券資管與中信里昂為同一集團內的集團公司
華夏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香港)」)	1,556,000 ⁽²⁾	4.23%	1.06%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為同一集團內的集團公司 由華夏基金(香港)管理的其中一隻公募基金由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途」)分銷，並由富途的客戶最終持有74.29%。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	1,000	0.003%	0.001%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同一集團內的集團公司

附註：

- 有關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就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 在本分節中分配予華夏基金(香港)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於國際發售中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
Yuan Rong/袁榮	101,230,612	0	0.00%	68.84%	2027年1月8日
Ji'an Hel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吉安縣合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8,973,467	0	0.00%	6.10%	2027年1月8日
小計	110,204,079	0	0.00%	74.94%	

附註：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控股股東的規定禁售期於2027年1月8日(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結束。

現有股東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
Yuan Rong／袁榮	101,230,612	0	0.00%	68.84%	2027年1月8日
Ji'an Hel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吉安縣合勵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8,973,467	0	0.00%	6.10%	2027年1月8日
Guo Lilei／郭利磊	27,299	0	0.00%	0.02%	2027年1月8日
Wang Cuihua／王翠花	16,805	0	0.00%	0.01%	2027年1月8日
Wu Jianli／吳建莉	14,820	0	0.00%	0.01%	2027年1月8日
Song Tao／宋濤	14,000	0	0.00%	0.01%	2027年1月8日
Zhu Xu／朱旭	10,283	0	0.00%	0.01%	2027年1月8日
Liu Gang／劉剛	3,000	0	0.00%	0.00%	2027年1月8日
Guo Lizhe／郭利哲	2,600	0	0.00%	0.00%	2027年1月8日
Chen Shanyong／陳善勇	1,080	0	0.00%	0.00%	2027年1月8日
Xiang Lili／向莉麗	750	0	0.00%	0.00%	2027年1月8日
Bi Jiandong／畢建東	700	0	0.00%	0.00%	2027年1月8日
Yu Hui／余慧	400	0	0.00%	0.00%	2027年1月8日
Ye Xinyi／葉信益	200	0	0.00%	0.00%	2027年1月8日
Peng Zhangyun／彭章運	200	0	0.00%	0.00%	2027年1月8日
Xiong Wei／熊巍	100	0	0.00%	0.00%	2027年1月8日
Han Xitang／韓錫堂	100	0	0.00%	0.00%	2027年1月8日
Li Wenhai／李文海	100	0	0.00%	0.00%	2027年1月8日
Zhou Jie／周杰	76	0	0.00%	0.00%	2027年1月8日
Luo Jiegao／羅傑高	51	51	0.00%	0.00%	2027年1月8日
小計	110,296,643	51	0.00%	75.00%	

附註：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屆滿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控股股東的規定禁售期於2027年1月8日(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結束。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2,593,600	2,593,600	7.05%	1.76%	2026年7月9日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5,187,200	5,187,200	14.11%	3.53%	2029年1月9日 ^(附註3)
Stoneylake Global Alpha Fund	2,593,600	2,593,600	7.05%	1.76%	2026年7月9日
NR 1 SP	2,074,800	2,074,800	5.64%	1.41%	2026年7月9日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華夏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78,000	778,000	2.12%	0.53%	2026年7月9日
New Asia Ferrel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新亞洲富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78,000	778,000	2.12%	0.53%	2026年7月9日
Bridge Zone Group Limited／聯域集團有限公司	770,200	770,200	2.09%	0.52%	2026年7月9日
Zhengxi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518,600	518,600	1.41%	0.35%	2026年7月9日
Sunwoda Treasury (Hong Kong) Limited／欣旺達財資(香港)有限公司	333,200	333,200	0.91%	0.23%	2026年7月9日
小計	15,627,200	15,627,200	42.50%	10.63%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H股。
3.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已同意要求其禁售期於2029年1月9日(即上市日期後36個月)方結束的額外限制。

H股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 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並 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 設超額配股 權獲行使並 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 行使並發行 新H股)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並 無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 行使並無 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 行使並無 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 設超額配股 權並無 獲行使)				
最大	7,780,800	23.51%	20.16%	21.16%	18.40%	7,780,800	7,780,800	21.16%	18.40%	7,780,800
前5	18,923,200	57.19%	49.02%	51.47%	44.76%	18,923,200	18,923,200	51.47%	44.76%	18,923,200
前10	26,564,400	80.28%	68.81%	72.25%	62.83%	26,564,400	26,564,400	72.25%	62.83%	26,564,400
前25	36,759,200	111.09%	95.22%	99.98%	86.94%	36,759,200	36,759,200	99.98%	86.94%	36,759,200

附註：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量。此表亦呈列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H股)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H股)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H股)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並發行新H股)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	110,204,079	74.94%	72.23%
前5	17,373,200	52.50%	45.00%	47.25%	41.09%	17,373,200	127,577,279	86.75%	83.61%
前10	25,044,200	75.69%	64.87%	68.12%	59.23%	25,044,200	135,248,279	91.97%	88.64%
前25	36,633,200	110.71%	94.90%	99.64%	86.64%	36,633,200	146,837,279	99.85%	96.24%

附註：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	36,519	0 H股	7.00%
200	2,749	200 H股	
400	2,341	0 H股	4.37%
400	224	200 H股	
600	1,019	0 H股	3.09%
600	104	200 H股	
800	592	0 H股	2.34%
800	61	200 H股	
1,000	3,235	0 H股	1.98%
1,000	356	200 H股	
1,200	426	0 H股	1.66%
1,200	47	200 H股	
1,400	343	0 H股	1.46%
1,400	39	200 H股	
1,600	3,634	0 H股	1.32%
1,600	429	200 H股	
1,800	222	0 H股	1.24%
1,800	28	200 H股	
2,000	2,166	0 H股	1.13%
2,000	277	200股H股	
3,000	1,022	0股H股	0.90%
3,000	159	200股H股	
4,000	889	0股H股	0.78%
4,000	164	200股H股	
5,000	408	0股H股	0.71%
5,000	88	200股H股	
6,000	399	0股H股	0.66%
6,000	99	200股H股	
7,000	189	0股H股	0.63%
7,000	53	200股H股	
8,000	204	0股H股	0.60%
8,000	65	200股H股	
9,000	138	0股H股	0.59%
9,000	50	200股H股	
10,000	1,050	0股H股	0.57%
10,000	417	200股H股	
20,000	491	0股H股	0.52%
20,000	531	200股H股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30,000	132	0股H股	0.51%
30,000	430	200股H股	
40,000	478	200股H股	0.50%
50,000	180	200股H股	0.48%
50,000	45	400股H股	
60,000	97	200股H股	0.47%
60,000	67	400股H股	
70,000	57	200股H股	0.46%
70,000	90	400股H股	
80,000	25	200股H股	0.45%
80,000	98	400股H股	
90,000	58	400股H股	0.44%
100,000	501	400股H股	0.43%
100,000	89	600股H股	
200,000	625	1,600股H股	0.80%
300,000	88	1,800股H股	0.60%
400,000	51	2,200股H股	0.55%
500,000	19	2,600股H股	0.52%
600,000	12	3,000股H股	0.50%
700,000	13	3,400股H股	0.49%
800,000	8	3,800股H股	0.48%
900,000	6	4,200股H股	0.47%
1,000,000	9	4,600股H股	0.46%
1,200,000	6	5,400股H股	0.45%
1,400,000	2	6,200股H股	0.44%
1,600,000	8	6,400股H股	0.40%
1,838,200	35	7,000股H股	0.38%
總計	64,456	3,676,600股H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賬戶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其他／額外資料

根據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概無規模豁免參與者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確認並無發售股份根據規模豁免分配予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d) 概無規模豁免參與者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e) 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該等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有關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持有證券的基準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累額全球發售完畢至最接近完整股份買賣單位的概約百分比
1.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¹)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	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為同一集團內的集團公司	403,600	1.10%	0.27%
2.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資產管理」)(²)	華泰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與華泰為同一集團內的集團公司	20,000	0.05%	0.01%
3.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³)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	中信證券國際與中信里昂為同一集團內的集團公司	182,600	0.50%	0.12%
4.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資管」)(⁴)	中信里昂	中信証券資管與中信里昂為同一集團內的集團公司	36,000	0.10%	0.02%
5.	華夏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⁵)	中信里昂	華夏基金(香港)與中信里昂為同一集團內的集團公司	1,556,000	4.23%	1.06%
6.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資產管理」)(⁶)	富途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富途」)	由華夏基金(香港)管理的其中一隻公募基金由富途分銷，並由富途的客戶最終持有74.29%。	1,000	0.003%
						0.001%

附註：

1.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直接參與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由持牌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合適境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此類產品而言，持牌的境內證券公司可通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國內持牌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華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一項ISDA協議（「ISDA協議」），以規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回報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根據華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訂立的ISDA協議，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持有人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該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配售及全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據此，華泰資本投資會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華泰資本投資及華泰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獲准投資於由持牌獲准從事跨境衍生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品。華泰最終客戶將通過其投資經理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而非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且華泰證券將根據ISDA協議的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在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下達訂單認購發售股份。

據華泰資本投資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各自均為(i)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是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的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合同條款，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將最終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投資將不享有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QDII」）類似，即華泰最終客戶將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不同之處在於QDII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的損益中。相比之下，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則考慮到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按終止時的現行匯率折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交收當日的損益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酌情行使提前終止權，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若客戶總回報掉期屆滿時，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議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因此，華泰證券將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建議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各自為向華泰證券下達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借股，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責任，以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

2.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為中國新平衡機會基金（「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的全權投資經理，就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所深知，其投資者為關連客戶、華泰及與華泰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南方東英資產管理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最終客戶作出投資決定。

華泰間接持有南方東英資產管理21.609%的股份。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7)段，南方東英資產管理被視為華泰的關連客戶。

3.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該交易將由中信證券國際就其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下達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據此，中信證券國際會將其獲配售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

中信證券國際將持有發售股份，但將通過合同約定以非全權委託形式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自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提前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當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被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且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獲得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將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與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金額。中信證券國際在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據中信證券國際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各自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及與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信證券國際為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証券投資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全資擁有。中信証券為中信里昂（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的控股公司。因此，中信證券國際及中信里昂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且中信證券國際為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中信證券國際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將構成向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分配。

4. 中信証券資管為中信証券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証券投資由中信証券全資擁有。中信証券為中信里昂（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之一）的控股公司。因此，中信証券資管及中信里昂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且中信証券資管為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中信証券資管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將構成向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分配。

中信証券資管將以全權委託方式代表為獨立第三方的相關基金持有發售股份。據中信証券資管所深知，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相關基金中持有超過30%最終實益權益。

5. 華夏基金（香港）為一家可於香港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華夏基金（香港）作為參與國際發售配售的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全面負責相關投資者的日常管理及作出投資決定。配售的所有參與者均為香港公募基金。其中一隻由華夏基金（香港）管理的參與國際發售的香港公募基金由富途分銷，並由富途的客戶最終持有74.29%。

6.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與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農銀國際資產管理為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的「關連客戶」。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擬以管理投資組合的經理身份以全權委託方式代表相關投資者（「**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

據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所深知，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最終客戶各自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農銀國際融資、農銀國際證券及與農銀國際融資及農銀國際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亦確認，其不會按自營基準為其本身或農銀國際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持有向其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且將由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獲豁免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時，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6年1月9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公眾持股市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按發售價每股H股30.00港元計算：

- (1) 36,765,6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市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市量規定；及
- (2)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開始買賣

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並已失效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636。

承董事會命
雲南金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袁榮先生

香港，2026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袁榮先生、袁梅女士及羊永昌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冬渝女士、夏洪應先生及黃學斌先生。